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5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協鉦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育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集裕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查明是否更正債務人為「集裕行，法定代理人林育如」。（集裕行為合夥組織，林育如為負責人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